

##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15 屆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 科目：進口外匯業務

★

- (1)1. 進出口商與銀行訂定合約預購或預售外匯是為了規避何種風險？(1)匯率風險；(2)作業風險；(3)市場風險；(4)信用風險。

【解析】國際貿易倘非以本國貨幣交易，則將有兌換之問題，於匯率波動 (exchange rate fluctuation) 時此將可能產生匯兌損失之風險。而為規避此種「匯率風險」，進/出口商可與銀行訂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契約因應此種風險。

★★

- (3)2. 依管理外匯條例規定，下述何者屬於中央銀行掌管事項？(1)軍政機關進口外匯、匯出款項與借款之審核及發證；(2)國庫對外債務之保證、管理及清償之稽催；(3)外匯調度及其收支計劃之擬訂；(4)依管理外匯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裁決及執行。

【解析】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掌理外匯業務機關 (央行) 辦理左列事項：一、外匯調度及收支計畫之擬訂…。

而本題中之其餘選項一國庫對外債務之保證、管理及其清償之稽催，軍政機關進口外匯、匯出款項與借款之審核及發證，及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裁決及執行等，依據前述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係屬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之執掌。

★★

- (1)3. 賣方僅在其營業處所將貨物交付買方的貿易條件為下列何者？(1)EXW；(2)CFR；(3)DAF；(4)DDP。

【解析】依據 Incoterms © 2010 之規定，以 EXW 條件交易，賣方之交貨係指在賣方營業處所或其他指定地將尚未辦理輸出通關亦尚未裝載於任何收貨運送工具上之貨物，交付買方處置時，即為賣方已為貨物之交付。另應注意！選項 (3) 之 DAF 條件，2010 年版國貿條規已

刪除 DAF 條件，接續之條件為雖為 DAP 條件（目的地交貨條件），但相關定義與規定有部分不同。

★★

- (3)4. 同時可適用於開發跟單信用狀及擔保信用狀之國際慣例是：(1) 契約保證統一規則 (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Guarantees, URCG)；(2) 即付保證統一規則 (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URDG)；(3) 信用狀統一慣例 (Uniform Customs &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4) 國際擔保函慣例 (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 ISP98)。

【解析】依據 UCP600 (信用狀統一慣例) 第 1 條之規定，信用狀統一慣例可適用於其本文明示受本慣例規範之任何跟單信用狀，及在可適用範圍包括任何擔保信用狀。至於，URCG 係適用於契約保證函之簽發，URDG 係適用於即付保證函之簽發，而 ISP98 則專為擔保信用狀所制定之規則。

★★

- (2)5. 在 2000 年版國貿條規中，FOB 及 CFR 皆是常見的貿易條件，請問兩者主要差異為何？(1) 保費何者負擔；(2) 運費何者負擔；(3) 風險何時轉移；(4) 通關手續何者辦理。

【解析】以 FOB 及 CFR 條件交易時，有關保費及運費之負擔，風險之轉移，及通關手續之辦理等，依據 Incoterms © 2010 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 FOB 與 CFR 條件之交易價格皆未包含保險費，解釋上，賣方完成交貨（風險移轉買方承擔）後，投保貨物運輸保險相關事宜例如訂立保險契約與保費支付係由買方自行安排與負擔。
- (2) FOB 條件之交易價格未包含運費，CFR 條規之交易價格則包含運費。此即為 FOB 及 CFR 條件之差異，亦為本問題之答案。
- (3) FOB 與 CFR 條件之賣方完成交貨（風險移轉）皆是賣方須於指定裝載港將貨物裝載於指定之船舶上 (delivers the goods on

board)，或取得已如此交付之貨物，即為賣方交貨。

- (4) FOB 與 CFR 條件皆規定輸出通關手續由賣方辦理，輸入通關手續由買方辦理。

★★★

- (4)6. 受開狀銀行之授權或委託，代其付款或墊款予求償銀行之銀行稱：(1)advising bank；(2)claiming bank；(3)negotiating bank；(4)reimbursing bank。

【解析】受開狀銀行之授權或委託，補償依據信用狀規定為兌付或讓購之指定銀行（求償銀行）之銀行，稱為「補償銀行」(reimbursing bank)。

★★

- (1)7. 依據 SWIFT 使用要點，信用狀之修改、取消原則上應以何種電文格式拍發？(1)皆使用 MT707；(2)修改使用 MT700，取消使用 MT707；(3)修改使用 MT707，取消使用 MT700；(4)皆使用 MT700。

【解析】依據 SWIFT User Handbook 之規定信用狀之修改與取消，原則皆使用 MT707。

★★★★★

- (4)8. 依 UCP600 第 38 條之規定，除信用狀另有敘明外，可轉讓信用狀可轉讓幾次及可否轉讓至任何第三國？(1)僅可轉讓一次（但回頭轉讓予第一受益人不在此限），且不可轉讓至任何第三國；(2)轉讓次數無限制，亦可轉讓至任何第三國；(3)轉讓次數無限制，但不可轉讓至任何第三國；(4)僅可轉讓一次（但回頭轉讓予第一受益人不在此限），但可轉讓至任何第三國。

【解析】依據 UCP600 第 38 條 d 項之規定，受讓信用狀不可以經第二受益人之請求，轉讓予隨後之任何受益人，亦即可轉讓信用狀僅能轉讓一次；但第一受益人不被認係隨後之受益人，因此，重行轉讓予第一受益人，並不構成本條所禁止之轉讓。但 UCP 未規定可否轉讓

至任何第三國，僅在第 38 條 j 項規定，第一受益人於其轉讓請求書上，得表明在信用狀受讓地，於該信用狀有效期限前，對第二受益人為兌付或讓夠；因此，解釋上應屬未禁止。

★★★

- (4)9. 進口開狀為銀行之授信行為，銀行應嚴格審查客戶申請開狀之內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應將特別條款或其他指示予以單據化；(2)若須開發對銀行不利之條款，應注意債權確保；(3)須注意進口貨品與客戶之營業項目是否相符；(4)開發信用狀之特殊條款，可不經瞭解其動機，即逕予開發。

【解析】本題有關開狀銀行開發信用狀之敘述，分析如下：

- (1)依據 UCP600 第 14 條 h 項之規定，若信用狀訂有條件而未規定用以表明為符合該條件之單據時，銀行將視該條件為未敘明而不予理會；因此，開狀銀行在開發信用狀時，應注意所規定條件之單據化，即信用狀須規定提示一單據，證實該條件已符合。
- (2)信用狀構成開狀銀行對於符合之提示應予兌付之確定承諾，因此開發對開狀銀行不利之條款，應注意債權確保。
- (3)對於客戶（開狀申請人即進口商）進口貨品應注意與其營業項目是否相關，是否為借牌開狀，以防範假進口真開狀之情況。
- (4)開發信用狀之特殊條款，須經瞭解其動機，審慎處理。因此，選項 (4) 之敘述「開發信用狀之特殊條款，可不經瞭解其動機，即逕予開發」係屬錯誤，為本問題之答案。

★★★

- (3)10. 信用狀經另一銀行 CONFIRMED 者稱為：(1)即期信用狀；(2)遠期信用狀；(3)保兌信用狀；(4)擔保信用狀。

【解析】所謂「保兌 (confirmation)」，係指保兌銀行於開狀銀行原有之確定承諾外，亦對符合之提示為兌付或讓購之確定承諾；經開狀銀行以外之另一銀行（保兌銀行）附加其保兌者，謂之保兌信用狀。

★★★★

- (1)11. 適用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之信用狀，是否適用信用狀統一慣例？(1)亦適用之，無須表明其結合信用狀統一慣例；(2)須信用狀明確表示，始適用信用狀統一慣例；(3)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4)得由受益人自行決定。

【解析】依據 eUCP e 第二條 a 項之規定，適用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之信用狀亦適用信用狀統一慣例，而無須明示其含有信用狀統一慣例。

★★★★

- (2)12. 依 UCP600 之規定，下列有關拒付之敘述，何者錯誤？(1)依指定而行之指定銀行、保兌銀行 (如有者)，或開狀銀行決定提示係不符合時，該等銀行得拒絕兌付或讓購；(2)依指定而行之指定銀行、保兌銀行 (如有者)，或開狀銀行決定提示係不符合時，該等銀行依自身之判斷洽商申請人拋棄瑕疵之主張；(3)銀行決定拒絕兌付或讓購時，須將此意旨以單次之通知告知提示人，但對於補正單據重行提示之新瑕疵，仍得發拒付通知；(4)在拒付通知上，僅開狀銀行得表明留置單據直至收到申請人拋棄瑕疵之主張，且同意接受拋棄，或於同意接受拋棄前收到提示人進一步之指示。

【解析】本題有關拒付之敘述，分析如下：

- (1) 依據 UCP600 第 16 條 a 項之規定，依指定而行之指定銀行、保兌銀行 (如有者)，或開狀銀行決定提示係不符合時，該等銀行得拒絕兌付或讓購。
- (2) 依據前述同條 b 項之規定，開狀銀行決定提示係不符合時，該銀行依自身之判斷洽商申請人拋棄瑕疵之主張；注意！依據此規定，僅「開狀銀行」有權依此規定洽商申請人拋棄瑕疵之主張。因此，選項 (2) 之敘述係屬錯誤，為本問題之答案。
- (3) 依據前述同條 c 項之規定，銀行決定拒絕兌付或讓購時，須將此意旨以單次之通知告知提示人；另依據國際商會之意見，對於補正單據重行提示之新瑕疵，銀行仍得發拒付通知。

- (4)依據前述同條 c 項 iii(b) 款之規定，僅開狀銀行得表明留置單據直至收到申請人拋棄瑕疵之主張，且同意接受拋棄，或於同意接受拋棄前收到提示人進一步之指示。

★

- (3)13.存入保證金未用餘額之退還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國外原通知銀行已將信用狀寄回註銷者（或以加密押之電報表明受益人同意撤銷信用狀）；(2)已逾信用狀有效期限並超過一定時間，證實未用餘額相符後，始得退還；(3)信用狀逾期甚久，雖有零星金額之存入保證金，因金額微小，故亦不能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4)信用狀雖未過期，但金額微小且屬大宗貨物之進口開狀已不可能再裝運者。

【解析】本題有關存入保證金未用餘額之退還處理，分析如下：

- (1)將信用狀寄回註銷並接獲原通知銀行以加密押之電報確認者，即可認定受益人同意撤銷信用狀。
- (2)信用狀未逾有效期限，但出口商因故不能出貨者，進口商申請退還保證金時，須先確認受益人同意撤銷信用狀。
- (3)信用狀逾期甚久，雖有零星金額之存入保證金，因金額微小，剩餘保證金即可退還；因此，選項 (3) 之敘述係屬錯誤，為本問題之答案。
- (4)信用狀雖未過期，但金額微小，已不可能再使用，剩餘保證金可退還，而非為不能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

★★★★★

- (4)14.銀行受理客戶憑 MASTER L/C 辦理三角貿易轉開 SECONDARY L/C 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銀行得以單據不符 MASTER L/C 之規定為由主張拒付；(2)最後提示期限應與 MASTER L/C 所規定者相同；(3)單據之提示地宜限制在 MASTER L/C 開狀銀行所在地櫃台；(4)若提示有保險單據，應注意提高投保金額比率。

【解析】本題有關轉開信用狀之敘述，分析如下：

- (1) 憑 Master L/C 轉開 Back-to-Back L/C，兩者係屬分立之交易，倘轉開 Back-to-Back L/C 之項下單據無瑕疵，開狀銀行不得以單據不符 Master L/C 之規定為主張拒付。
- (2) 轉開 Back-to-Back L/C 之提示期限與有效期限應縮短與提前，以利替換單據。
- (3) 信用狀之提示地點，宜規定在轉開信用狀之地點或 Back-to-Back L/C 開狀銀行之櫃台。
- (4) 倘須提示保險單據，應注意提高投保金額之比率，使換單後之投保金額能符合 Master L/C 所規定之投保金額比率。因此，選項 (4) 之敘述係屬正確，為本問題之答案。

★★★★

- (1)15. 依 UCP600 之規定，下列有關信用狀作業之各項敘述，何者正確？A. 如信用狀未規定可否分批裝運時，分批裝運是允許的 B. 如信用狀未規定可否轉運時，轉運是允許的 C. 如信用狀未規定可否轉讓時，轉讓是允許的？(1) A 與 B；(2) A 與 C；(3) B 與 C；(4) A、B 與 C。

【解析】信用狀未規定可否部份裝運或動支，依據 UCP600 第 31 條 b 項之規定，視為可部份裝運或動支；未規定可否轉運，視為可轉運；未規定可否轉讓，依據 UCP600 第 38 條 b 項之規定，不能轉讓。因此，正確之答案為選項 (1) A 與 B。

★★★★★

- (3)16. 以 SWIFT MT700 開發信用狀時，倘 71B 欄位留空未填，則有關之費用其負擔為何？(1) 所有費用由受益人負擔；(2) 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負擔；(3) 除讓購及轉讓費用外，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負擔；(4) 除開狀費用外，其他費用由受益人負擔。

【解析】SWIFT MT700 之 71B 欄位係填列信用狀相關費用負擔之指示，倘留空未填列，依 SWIFT 使用手冊之說明，除讓購費用及轉讓費用

外，其他費用歸由開狀申請人負擔。

★★★★

- (4)17.下列有關商業發票記載貿易條件之敘述，何者錯誤？(1)貿易條件倘係信用狀上貨物說明之一部分，發票必須表明；(2)貿易條件與貨物金額連結在一起敘明，發票必須表明；(3)信用狀規定貿易條件為 CIF Keelung Incoterms 2000，則發票須同樣表明；(4)信用狀規定貿易條件為 CIF Keelung，則發票表明 CIF Keelung Incoterms 2000 視為瑕疵。

【解析】依據現行版本 ISBP 745 paragraph C8) 之實務補充，當貿易條件做為貨物說明的一部分敘明於信用狀中，則發票須敘明該貿易條件。且若該貿易條件敘明其來源，則發票須顯示此相同之來源。例如：信用狀指定之條款為” CIF Singapore Incoterms ® 2010”，則發票不得顯示為” CIF Singapore” or “CIF Singapore Incoterms”。然而，當信用狀規定貿易條件為“CIF Singapore” or “CIF Singapore Incoterms”，則發票得表明為“CIF Singapore Incoterms ® 2010 或任何其他修訂版；依據此 ISBP 之實務補充，信用狀規定貿易條件為 CIF Keelung，則發票得表明 CIF Keelung Incoterms 2000，並不構成瑕疵；因此，選項 (4) 之敘述係屬錯誤，為本問題之答案。

★

- (3)18.在 1982 年協會貨物保險條款中，協會貨物保險罷工條款為：  
(1)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IR)；(2)INSTITUTE WAR CLAUSES (CARGO)；(3)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CARGO)；(4)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解析】本題有關保險條款之敘述，分析如下：

- (1)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IR) 為協會貨物保險條款 (航空險)。  
(2)INSTITUTE WAR CLAUSES (CARGO) 為協會貨物保險兵險條款。  
(3)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CARGO) 為協會貨物保險罷工